

方城县民政局文件

方民〔2022〕4号

方城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局机关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根据《南阳市民政局、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宛民文〔2020〕17号）要求，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望认真遵照执行。

一、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把关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要依据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严格临时救助对象的申请审报条件及审定程序，把好审核关，确保救助对象准确无误。

二、临时救助上报所需资料

- 1、个人申请。
- 2、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 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
 - 5、《临时救助家庭对象财产及个人收入情况核定表》。
 - 6、《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
 - 7、医院出具住院收费票据原件、诊断证明原件、病历首页原件。
 - 8、评议记录、公示照片、入户调查表。
 - 9、因交通事故、火灾、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措施救助；乡镇（街道）民政所应出具专题调查报告，详述发生的原因、还应有公安部门出具证明。
-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完善相关资料，不得缺件，该填写的内容必须填写，该加章的必须加章，该上报原件的必需是原件，不允许只加章不填意见不签名。

三、临时救助资金数额的确定

在具体操作中，既要依据需救助家庭户型大小，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状况，也要考虑因火灾损失、重大疾病及交通事故伤情治疗等个人自负费用多少等因素，确定救助资金数额。按照以下标准实施救助：

- 1、个人自负费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3 万元以上（含 3 万）、4 万元以上（含 4 万）、5 万元以上（含 5 万）由县民政局负责审批。
- 2、个人自负费用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者，由乡镇（街

道)民政所负责审批并建立台账,直接发放救助资金。

3、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因病住院花费较大的,医疗救助后剩余部分按照比例予以救助。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个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

四、临时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要设立临时救助资金专户,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完善相关财会资料,并妥善保管备查。

五、监督管理

在临时救助工作开展过程中,各相关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办事,严格审批权限,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规办理的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